

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

苏数金协会〔2023〕9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由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归口管理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、江苏省联合征信公司牵头起草的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已完成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等标准制定流程，经研究决定批准发布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，标准编号为T/ JDFA01-2023。

以上标准发布日期：2023年9月1日，实施日期：2023年9月1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。

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
2023年8月25日

